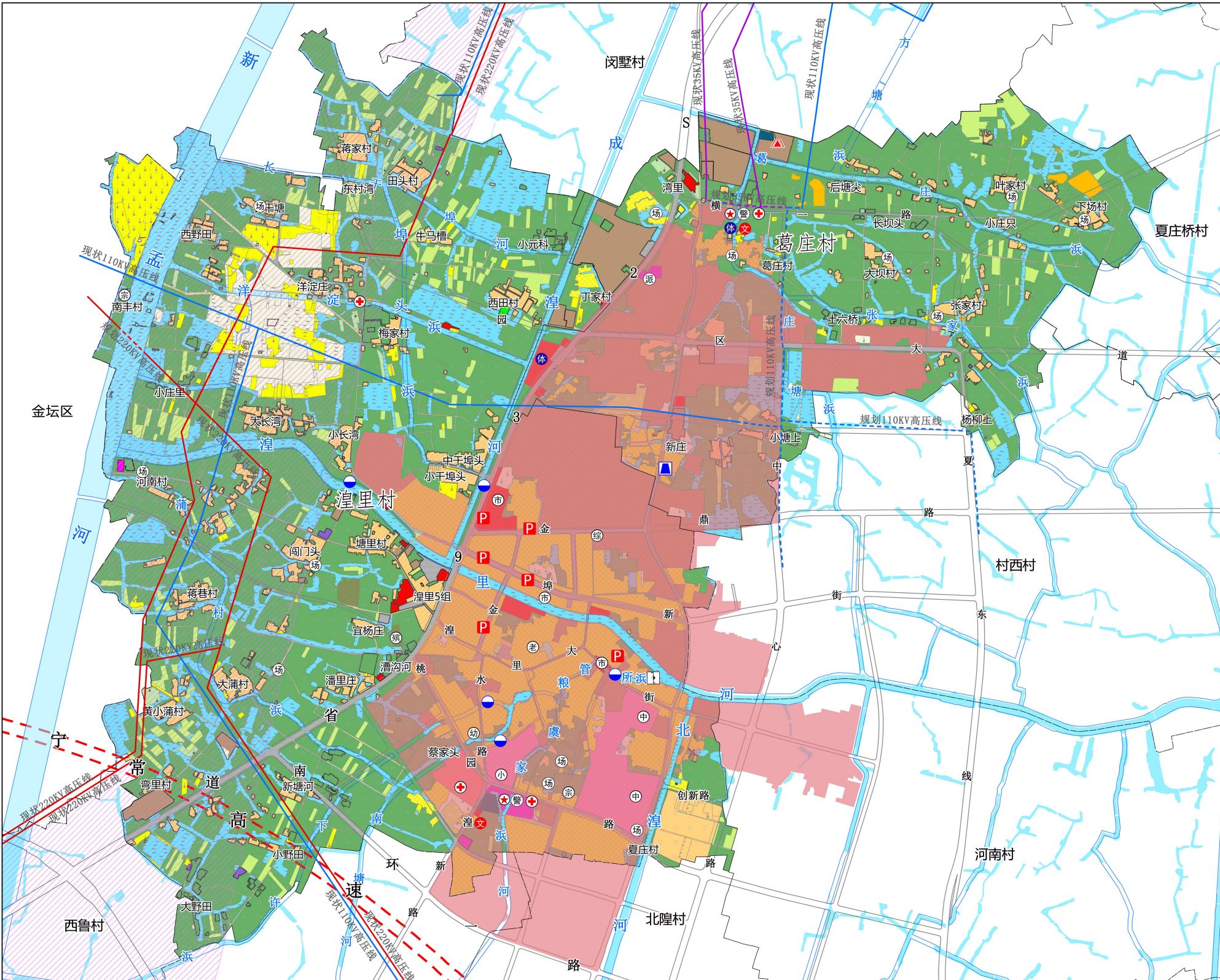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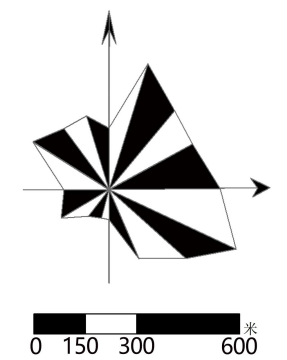


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湟里村、葛庄村村庄规划（2023-2035年）(2024修改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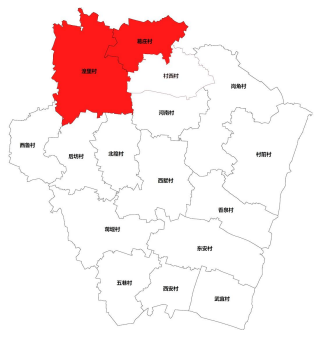
批前公示图



风玫瑰与比例尺



区位示意图



管制规则

- (一)农业空间保护
1. 规划范围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6.7331公顷，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
 2. 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护目标28.7394公顷，不得随意占用耕地；确实占用的，应提出申请，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，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。
 3.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园地、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活动，不得进行毁林开垦、采石、挖沙、采矿、取土等活动。
 4. 规划范围内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，并采取措施防止对于土壤耕作层的破坏和污染。
- (二)生态空间保护
- 生态保护红线、生态管控区域及周边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，不得进行破坏生态环境、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，保护村内生态林地、湿地、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，按照“慎砍树、禁挖山、不填湖”的要求，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、破坏，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、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。
- (三)建设空间管制
- 1、农民住房
(1) 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应参照省、市、区相关要求严格控制，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，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、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。
(2) 村民建设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，建筑檐口高度不大于10米，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。
 - 2、产业发展空间
(1) 规划期间原则不新增除农业产业融合项目以外的工业用地，并推动低效工业退出或转型。
(2)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，由村委会审查同意，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 - 3、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
(1) 村内供水由镇自来水厂统一提供，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，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在进行建设。
(2) 垃圾收集点、公厕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卫生室、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、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村委会，村民不得随意占用。

公示说明

- 1、公示期限：2024年9月26日——2024年10月25日
- 2、如您对本方案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反馈给湟里镇人民政府、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。
联系方式：0519-83347226
- 3、最终方案以批复方案为准。
- 4、本方案经法定程序批准后，将予以公布。

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

现状土地用途				规划土地用途			